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訴訟**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得悉江蘇南通二建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南通**」)已就若干建築合約糾紛以原告身份向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提出數項法律訴訟(統稱「**法律糾紛**」)。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法律糾紛向本集團作出任何判決。有關法律糾紛(包括五項申索)之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 **申索A**

江蘇南通已入稟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向(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華萬隆置業有限公司(「保華萬隆」)(為第一被告人)；(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地產(大連)有限公司(「保華大連」)(為第二被告人)；(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孟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君控股集團公司」)(為第三被告人)；及(iv)孟先生(為第四被告人)提出申索(「申索A」)，指控保華萬隆拖欠支付建築成本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及利息。江蘇南通進一步要求上海法院裁定保華大連、華君控股集團公司及孟先生按連帶責任基準承擔上述付款責任。上海法院已頒令凍結及保存保華萬隆擁有之若干土地。

申索A之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進行。於本公告日期，為償還若干法律糾紛的申索，本集團已償還合共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

### **申索B**

江蘇南通已入稟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遼寧高級法院」)，向(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營口翔峰」)(為第一被告人)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保華中國」)(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申索B」)，指控營口翔峰拖欠支付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利息。江蘇南通進一步要求遼寧高級法院裁定保華中國與第一被告人按連帶責任基準承擔上述付款責任。

申索B仍處於交換證據階段，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申索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江蘇南通入稟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遼寧中級法院」），向(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海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海通」）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置業(大連)有限公司（「華君大連」）提出申索（「申索C」），指控大連海通拖欠支付建築成本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及利息。江蘇南通進一步要求遼寧中級法院裁定華君大連與大連海通按連帶責任基準承擔上述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遼寧中級法院已判定，大連海通及保華大連勝訴，而江蘇南通須承擔申索C的訟費。

江蘇南通就上述判決向遼寧高級法院入稟上訴。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海通及保華大連僅接到江蘇南通之上訴書，惟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上訴案件尚未獲法院受理，因此，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申索D

江蘇南通已入稟遼寧高級法院，向大連海通及華君大連提出申索（「申索D」），指控大連海通拖欠支付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利息。江蘇南通進一步要求遼寧高級法院裁定華君大連與大連海通按連帶責任基準承擔上述付款責任。遼寧高級法院已頒令凍結及保存大連海通擁有之若干資產。

申索D之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進行。

## 申索E

江蘇南通已入稟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向保華萬隆、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君大連、大連海通、營口翔峰、保華中國及保華大連(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被告)提出申索(「申索E」)，江蘇南通向所有被告申索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違約罰款及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7百萬港元)江蘇南通的預付利息及罰款。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申索E之聆訊日期。

## 本集團採取之行動及法律糾紛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認為法律糾紛之性質屬一般商業糾紛並已就法律糾紛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而中國法律顧問基於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認為江蘇南通申索之若干款項或具爭議性。本公司將依法積極回應法律糾紛及為其立場抗辯，以保障其利益及其股東利益。而法律糾紛會否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造成影響於相關聆訊後將更為清晰。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法律糾紛的進展，如有重大進展，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